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4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瑞發

被告 陳友利即津穩空調電器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2,950 元，及(一)其中新臺幣18,335 元自113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其中新臺幣404,615 元自113 年11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及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8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100萬元，惟被告於113年11月8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有如訴之聲明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清償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

0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
05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書等件為證，堪認
06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
08 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0 書 記 官 冒佩好